

陕 西 省 西 安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陕01破128号之七

申请人：陕西西安消防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党兴武，破产管理人组长，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3年10月13日以(2023)陕01破申188号民事裁定，受理陕西西安消防设备成套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亚安公司”)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3年10月31日以(2023)陕01破128号之一决定，指定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为亚安公司破产管理人(以下称“管理人”)。2024年9月25日，管理人以亚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亚安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对亚安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。亚安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，资产总额为0元。经管理人、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，本院作出(2023)陕01破128号之六民事裁定书，确认亚安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普通债权57,863.28元。在清算期间，产生公告费1500元、刻制印章费220元，合计1720元。

本院认为，亚安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依法应当宣告亚安公司破产。现亚安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，证据充分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陕西亚安消防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陕西亚安消防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 冬
审 判 员 韩 娟
审 判 员 呼 延 静

书 记 员 孙 婷 婷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